**国务院**

**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年以来，按照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第六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第六批取消和调整314项行政审批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抓好监督检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后续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措施，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凡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前置审批。以部门规章、文件等形式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要限期改正。探索建立审批项目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二、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新设审批项目必须于法有据，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以规章、文件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审批项目。研究制定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和管理办法。

　　三、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把适合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工作和管理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招标、合同外包等方式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抓紧培育相关行业组织，推动行业组织规范、公开、高效、廉洁办事。

　　四、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政务中心建设，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并逐步向村和社区延伸。加强行政审批绩效管理，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做法，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审批项目较多的部门要建立政务大厅或服务窗口。

　　五、深入推进行政审批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深化审批公开，推行“阳光审批”。加快推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严肃查处利用审批权违纪违法案件。

　　六、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投资体制、财税金融体制、社会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上下级政府的关系。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服务质量。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国务院

　　　　　　　　　　　　　　　　　　　　　　　　　　　　　 　2012年9月23日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30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 交通运输部 |  |
| 31 |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 交通运输部 |  |
| 50 | 部分税号铜、钢材自动进口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 商务部 |  |
| 51 | 外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承包经营中外合营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商务部 |  |
| 53 | 外商投资项目的产品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 |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61 |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进境机动交通工具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  |
| 62 | 报关员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海关总署或各直属海关 |  |
| 64 | 对停业和复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 税务机关 |  |
| 65 |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 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税务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  |
| 69 | 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  |
| 70 |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 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  |
| 74 | 设立认证培训机构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国家认监委 |  |
| 75 |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 76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机构指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7号） | 质检总局 |  |
| 77 | 认可证书格式和认可标志式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 国家认监委 |  |
| 78 | 认证标志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 国家认监委 |  |
| 101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分支机构变更营运资金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 银监会 |  |
| 102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 银监会 |  |
| 121 |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总代表资格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证监会 |  |
| 129 | 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资格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保监会 |  |
| 148 | 新药试行标准转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 已不再受理新的新药试行标准转正审批申请 |
| 149 | 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审批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 150 | 第三类医疗器械中非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审批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154 | 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
| 155 | 保税仓库项下寄售、代销、买断方式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
| 156 | 报关单上经营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
| 157 | 退汇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
| 158 | 转口贸易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
| 159 | 异地付汇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
| 160 | 深加工结转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
| 162 | 异地付汇项下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
| 163 | 出口单位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 164 | 出口单位出口退赔外汇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 166 | 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审核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 167 | 企业进口预付货款退汇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 169 | 外资银行、有外资投资入股的中资银行外汇净利润汇出或者人民币净利润购汇汇出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下放后实施机关** | **备注** |
| 5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教育部 |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
| 19 |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环境保护部 |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  |
| 20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 |  |
| 30 | 外商投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31 |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32 | 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33 | 外商投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34 | 外商投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35 | 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36 | 外商投资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37 | 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38 | 外商投资营业性演出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39 | 外商投资保险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40 | 外商投资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41 |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42 | 专门从事网上销售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43 | 以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商品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44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45 |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46 |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47 | 外商投资旅行社（出境游除外）设立审批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 商务部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  |
| 51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县以上税务机关 | 区县级税务机关 |  |
| 53 |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工商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 54 |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 55 |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 56 | 户外广告登记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地级以上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 62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 质检总局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 63 |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 质检总局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
| 86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业务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证监会 | 证监会派出机构 |  |
| 91 |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保监会 | 保监会派出机构 |  |
| 93 |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保监会 | 保监会派出机构 |  |
| 95 |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保监会 | 保监会派出机构 |  |
| 111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原审批部门** | **调整后审批部门** | **备注** |
| 6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 保监会 |  |
| 7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 保监会 |  |

（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1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合并后 项目名称** | **备注** |
| 7 | 进口药品注册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 进口药品注册 |  |
| 8 | 进口药品再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
| 9 | 变更进口药品已获证明文件及附件中载明事项补充申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